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4.18 台內營字第 09708027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18 日

要 旨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2 款所稱「核發租金補貼證明後逾三個月未提出租賃契約者，以棄權論」，該規定 3 個月始日及末日應如何認定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4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」；「…以月或年定期間，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」；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依據上開規定，有關「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」第 8 點第 2 款「…核發租金補貼證明後逾三個月未提出租賃契約者，以棄權論」，其中「三個月」之始日及末日認定如下：

- (一) 始日：為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證明核發日期之次日。
- (二) 末日：為始日起算第 3 個月相當日之前一日。但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末日；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末日；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為末日。
- (三) 租賃契約影本以掛號郵件寄達者，以郵戳為憑；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，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三日。